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新塘街道办事处各村社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广泽傅楼养老服务中心(含康养联合体)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重招）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塘街道办事处各村社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广泽傅楼养老服务中心(含康养联合体)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重招），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乐意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2137万元，资产总额为4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杭州乐意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